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11月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7

## （上B86续）

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本基金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更新的估值方法时，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与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会计处理结果为准（除非双方能够书面证明）。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与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会计处理结果为准（除非双方能够书面证明）。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约定时间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顾问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原则”），不赔偿间接损失。

上述估值错误的处理，仅限于估值错误当事人直接承担的不超过其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对估值错误当事人未过错造成的损失，由其过错方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当事人已尽合理职责，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当有足够的时间发现和更正该错误，但其未能及时提出，致使错误继续扩大，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此期间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直接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及时协调各方，并有协助义务的人当有足够的时间发现和更正该错误，但其未能及时提出，致使错误继续扩大，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此期间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已经产生的损失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超出其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的部分由有过错的责任方承担。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人负有及时返还的不当得利责任。但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估值错误负有责任。如果由于过错造成不当得利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利益的请求权；如果该当事人拒不支付应承担的不当得利返还责任或其过错，赔偿义务人有权从其获得的赔偿款中，优先用于对该当事人的赔偿。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估值错误从未发生的方式。  
(5)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的性质，列出所有当事人，根据估值错误的实际情况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申购赎回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若遇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则不在此限。其他情形如市场流动性枯竭、基金资产净值无法准确估值等基金资产价值时；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确认。基金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由此造成的误差。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基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邮寄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红利划入申请人的现金账户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确认。基金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由此造成的误差。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基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邮寄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红利划入申请人的现金账户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确认。基金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由此造成的误差。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规定的基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邮寄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红利划入申请人的现金账户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确认。基金份额净值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由此造成的误差。

2.对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9.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9.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0.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5.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6.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7.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8.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9.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0.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5.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6.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7.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8.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9.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0.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性，在极端市场行情下，存在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或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

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相对较低，且可能通过两次发行等方式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4.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6.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7.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8.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9.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0.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1.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2.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3.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4.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5.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6.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7.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8.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19.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0.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1.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2.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3.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4.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5.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6.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7.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8.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29.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0.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1.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2.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3.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4.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5.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6.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7.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8.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39.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0.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1.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2.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3.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4.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5.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6.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7.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8.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49.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0.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1.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2.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3.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4.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5.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6.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7.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8.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59.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60.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61.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62.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63.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存在净值波动风险。

&lt;